

松绑不松懈 担当有作为

基层干群热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新华社记者

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聚焦“四个着力”提出一系列务实管用举措，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近日在广大基层干部群众中引起热烈反响。

大家纷纷表示，《通知》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的决心意志，鲜明树立了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实干导向。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将把更多精力用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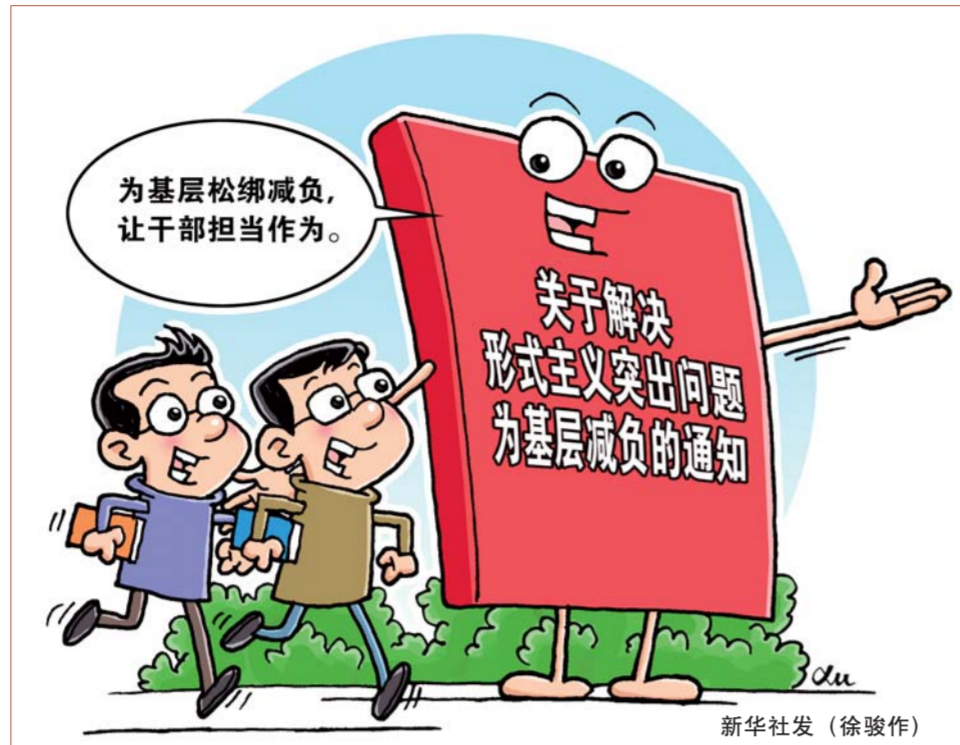
告别文山会海 为基层松绑减负

“《通知》是一场将我们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的及时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纪委书记张静说，以往，一些基层干部经常为了迎接检查整理各类文件，为了获得好的考核结果疲于奔命，现在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实际工作，切实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近年来，上海市青浦区纪委监委通过调研反馈等方式，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

“结合我们之前进行的调研情况，《通知》指出的问题切中要害，提出的举措非常有操作性，能让基层从写报告、报材料、从文山会海、台账资料中解放出来，投入到实际工作中去。”上海市青浦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章亮亮说。

作为脱贫攻坚一线的基层干部，江西赣州市龙南县杨村镇黄坑村第一书记辛士俊对《通知》提出的“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深感振奋：“要建立长效机制，从中央到地方统一数据填报口径、检查考核标准。检查考核要少一些条条框框，少一些



新华社发（徐骏作）

打板问责，多到现场看、多听群众说，多一些指导帮助。”

树立正确政绩观 为干部“加油”

《通知》中强调的“树立正确政绩观”让广大基层干部印象深刻。河南省许昌市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干部刘岩说，一段时间以来，为了评比而评比使得基层工作“变味儿”，没有达到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的目的，基层干部有“出力不讨好”的感受。树立正确政绩观，各种考核指标以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指挥棒”，定能事半功倍。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程文浩指

出，《通知》提出“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明确2019年为“基层减负年”，显示了中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决心。

“文山会海是存在多年的顽疾，基层减负工作应着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制度化治理。”程文浩说，只有树立正确政绩观，以增加大众福祉为考核标准，以解决百姓的困难和部为实际绩效，基层才能避免陷入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的“空运转”，才能真正打好这场戒形式主义的攻坚战。

“不少干部被困在办公室疲于应付，想干事却抽不开身、迈不出腿。”在贵州省盘州市保家乡党委书记李金平眼中，《通知》是中央为基层干部减负，也是在给他们“加油”。松绑

不是松懈，基层干部不能“松劲儿”。

保家乡是贵州省的极贫乡镇之一，2019年的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保家乡冷风村村民段成说：“有了这些好政策，基层干部更有思路、更有干劲，带领我们奔小康，我们也要撸起袖子加油干。”

吃下“定心丸” 担当有作为

《通知》提出，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这句话给我们基层干部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利于让敢办事、想办事的人脱颖而出。”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吴雪飞说。

“实干、苦干的人总会得到认可，《通知》为基层干部明确了未来努力的方向。”吴雪飞说：“今后我们还将积极落实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保护和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

湖北省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曾因长期未有效解决“办证难、办证慢”问题而被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中心吸取教训，狠抓整改，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流程、减时限上下功夫，先后推出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等便民举措，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通知》是警醒更是鞭策。”中心现任负责人周莹说，我们将始终坚持“便民、高效、创新、规范”的工作理念，不懈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通知》让我们意识到，在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赵永勃说，“对那些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要勇于担当，不负新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使命。”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 出台面向外商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 ✓ 完善重点领域税收支持政策
- ✓ 努力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 ✓ 税务部门运用“互联网+”思维，提供多形式税收服务
- ✓ 新一轮办税便利化改革正紧锣密鼓展开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郁琼源）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税收政策，同时不断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加强国际税收合作，优化纳税服务，为外商创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政策更实

减轻外资税收负担

税务部门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出台面向外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稳外资、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化方面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出台面向外商减税降费优惠政策。201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了3条促进外资持续增长的税收支持政策。根据文件要求，税务总局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项目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

为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2018年，我国将上述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同时，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将鼓励间接投资与直接投资相结合。据统计，2018年度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共计近500户次，涉及股息约480亿元，延迟缴纳或退税金额超过47亿元。

——完善重点领域税收支持政策。近年来，税务部门联合财政部、科技部持续改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提高认定管理工作效率，简化认定程序，切实降低高新技术类外资企业的办税成本。2018年7月，税务总局还联合财政部出台文件，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进一步解决外资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的后顾之忧。

——努力消除国际重复征税。近年来，税务总局加大税收协定谈判力度，加速扩大并完善税收协定网络。截至目前，我国已与111个国家（地区）签有税收协定安排。

服务更优

为外商提供优质便捷办税体验

为更加精准高效服务外资企业，税务部门运用“互联网+”思维，利用网络、“两微一端”等信息平台，提供多形式税收服务。如，在全国12366纳税服务热线开通服务“一带一路”专席，建设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协同相关部门为跨境纳税人提供涉外税收问题个性化服务。

目前，税务部门正在紧锣密鼓开展新一轮办税便利化改革，努力使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广大企业，更加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按照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部署，2019年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将再精简25%以上，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此外，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资料不全的外资企业办理注销时，可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业务；取消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明确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操作实施办法，不断释放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内外受益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税务总局将国际税收合作重点转移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上来，积极构建“一带一路”多边税收合作机制，持续优化对外投资税收服务。

——优化对外投资税收服务。税务总局自2015年以来建立了国际税收信息研究工作机制，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我国“走出去”纳税人主要投资目的地的税制。截至目前，已在官方网站发布针对84个国家（地区）的税收指南，同时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基本覆盖“一带一路”主要建设参与国家和地区。

为使“走出去”企业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税务部门一直在持续发力。如，针对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现实需求，实施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简化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取消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下放《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管理等级等。

——构建多边税收合作机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向更大范围、更高水平和更深层次推进，建立税收合作长效机制愈发必要。

2018年11月，第48届亚洲税收管理研究组织（SGATAR）年会在中国杭州召开。“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作为三个主题之一，获得了与会代表的高度关注与支持。SGATAR成员普遍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促进区域和全球经济稳健、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期待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加强税收合作。

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要加强新出台规章的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维护法制统一。要注重制度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五是注重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信息。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在制度建设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责任追究。

国办发文要求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等

制度建设，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 制度执行，不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通知》就充分听取意见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二是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四是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要结合实际设置

1 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

- 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2 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 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

- 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

4 制度执行避免“一刀切”

- 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
- 要加强新出台规章的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维护法制统一
- 要注重制度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
- 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5 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

- 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提高制度建设科学化水平：司法部负责人详解国办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通知的出台有何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有哪些？听取意见的范围是什么？司法部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能否简要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答：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为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创造了条件，取得了积极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仍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反映，还存在着听取意见对象覆盖面不广、程序不规范、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制定通知，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有利于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有利于充分反映企业诉求、提高企业贯彻执行积极性、促进政策制

度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问：起草通知遵循了什么样的总体思路？

答：一是紧扣实际破题。始终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反映的听取意见对象覆盖面不广、代表性不足，征求意见事项针对性不强、程序不规范，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三是确保政策实效。充分发挥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的作用，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制度制定的必经环节，并加强了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问：通知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主要从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完善意见研

究采纳反馈机制、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注重收集企业制度建设诉求信息、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等6个方面具体规定了相关措施。

问：听取意见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通知将听取意见的范围明确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问：通知为什么提出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

答：从当前实践反映看，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政策变动过快、出台的政策上下不一致、政策执行不协调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通知提出在有关制度制定过程中，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加强对即将出台政策的宣传、解读，促进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做好执行新政策的相关准备，从而增强政策的可预期性。同时，加强政策出台和

执行的上下协调，有效避免政策相互打架、政策执行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

问：如何确保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在制度建设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主动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制度建设。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不断提高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实效。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记者王茜）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